

# 江苏省教育厅

## 江苏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战发〔2024〕62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度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扎实推进全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现就2024年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明确如下：

#### 一、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任务落实

（一）严格按纲施训。落实按纲施训要求，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规定的训练内容、时间和标准。学校应会同承训单位共同制定训练计划，确保课目应训尽训，不得指定学生进行单一课目训练、不得在正课时间组织大纲以外课目训练、不得以准备会操表演代替规定课目训练。



(二)加大兵力协调。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辖区内的军兵种、武警部队、军队院校和民兵力量对接,补充退役士兵在校生参与自训。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要积极协助协调现役军训力量,选派政治思想好、军事素质高、作风纪律严、组训能力强的基干民兵承担学生军事训练任务。公安院校学生、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培养军士,经省军区审核批准后可以作为辅助人员参与学生军训工作。

(三)周密对接需求。落实错峰组训要求,4月10日前,各高校自行与承训单位对接,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高中阶段学校集中对接,制定学生军事训练需求计划(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学生军训需求);4月中下旬,省教育厅汇总全省学生军训需求,会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组织承训力量对接,形成省学生军事训练承训计划并上报。

## 二、规范组训管理,确保训练实效

(四)规范教官派遣。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教官管理的通知》,严把军训教官入口关,民兵教官从基干民兵中遴选;公办基地教官从具有大学学历的基干民兵中遴选,公办基地组织基地教官初核、考察,报省军区系统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退役士兵在校生教官从本校退役士兵大学生中遴选,报学校批准、省军区 and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严禁各类形式的地方培训机构参与学生军事训练。所有承训教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教官岗前培

训及资格认证工作手册》组织培训认证（教官培训认证下一步另行明确）。

（五）正规组训施教。把握学生身心特点，采取灵活的组训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参训积极性、主动性，尤其是轻武器射击、战术、战场医疗救护等重难点课目，承训单位要选派专业教练员组训，切实提高训练质效。学校要调用教学优质资源，拓宽军事知识学习渠道，丰富训练内容，拓展组训路径。

（六）严格检查督导。按照属地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军区系统军事部门重点防范学生军事训练因政策性、敏感性不够发生“钻空子”“打擦边球”等问题，严肃查纠未上报学生军事训练需求私自承接军训、不落实军训计划、承训教官培训考核要求和资质把关不严、违规向民办培训机构转交军训任务或帮助承接军训任务从中获取好处、学生军训市场化商业化运行等问题。

### 三、严格过程管控，确保安全有序

（七）规范训练保障。军训教官的食宿、交通等保障由学校或公办基地负责。民兵教官学生军训补助经费，可以从民兵训练相关经费中予以保障，也可以由地方政府或者学校按照承训计划予以安排，具体补助经费保障由学校和承训单位结合实际协商执行。公办基地军训教官，由基地发放工资，不得额外领取学校发放的补助经费。现役和预备役教官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带队人员、检查人员等非军训教官不得领取军训教官补助。



(八)严密防范风险。认真做好训练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教学训练、机动运输、饮食保障、健康卫生等安全预案，明确责任人，确保一旦出现情况，能够依法依规依案妥善应对处置。

(九)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渠道传播学生军事训练正能量，宣传典型人物、报道突出事迹、展现学生军事训练新风采，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4 年学生军事训练需求提报方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 附件 1

# 2024 年学生军事训练需求提报方案

为确保 2024 年度全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落实，现按承训力量区分就需求对接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军兵种部队、军队院校和武装警察部队承训力量。①各高校自行与承训单位沟通，商议本校年度承训需求，填写《江苏省 2024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统计表》（以下称需求表），报送省教育厅，并报备当地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②高中阶段学校承训需求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牵头、县（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实施，统一与承训单位沟通，商议各校年度承训需求，汇总填写需求表，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报送省教育厅，并报备当地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二、基干民兵承训力量。无上述承训力量、需协调基干民兵承训的学校，可向所在地人武部提出承训需求，报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审核批准后，人武部选派基干民兵承训，按要求填写需求表，逐级报送省教育厅汇总。

三、退役士兵在校生和其他承训力量。由此类承训力量承训的学校，按要求填写需求表，逐级报送省教育厅，并报备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人武部。公安院校学生、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培养军士需承担军训任务的，由军分区（警备区）汇总，报

经省军区审核批准后，作为辅助人员（不单独组训）参与学生军训工作，承训需求随主要承训力量需求一并报送。

**四、需求提报流程。**高校承训力量需求与承训单位对接后，报备所在地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需求表经三方确认后，提报省教育厅；高中阶段学校（含行业部门学校）承训力量需求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集中对接，报备所在地人武部，需求表经三方确认后，提报各设区市教育局，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填报《江苏省 2024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汇总表》，会同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审核，提报省教育厅。各军分区（警备区）按照报备的需求表，汇总辖区内所有学生军训需求，填报《江苏省 2024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汇总表》，报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凡未与拟承训单位对接或未按规定上报承训力量需求的学校，不纳入需求协调对接范围。

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会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适时组织辖区学生军训需求对接会，确保应训尽训、需求精准。

各普通高等学校和设区市教育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将需求表、汇总表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省教育厅。联系人：刘军，手机：13851879118。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武部，邮编：211006（通过中国邮政递送）。电子版发送邮箱：liujun6308171@163.com，文件名和附件统一为××学校（××市）2024 年军训工作申报表。

附件：1-1. 军分区（警备区）联系人通讯录

1-2. 江苏省 2023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统计表

1-3. 江苏省 2023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汇总表



附件 1-1

## 军分区（警备区）联系方式

| 序号 | 设区市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1  | 南京  | 梅汉超 | 18951013686 |
| 2  | 连云港 | 鲍传龙 | 18936601666 |
| 3  | 盐城  | 黄晓峰 | 13626215559 |
| 4  | 南通  | 焦浩峰 | 18962988612 |
| 5  | 徐州  | 张昂立 | 13867958754 |
| 6  | 宿迁  | 李 涛 | 18951005503 |
| 7  | 淮安  | 赵 波 | 18552618889 |
| 8  | 扬州  | 陆永鹏 | 18952762933 |
| 9  | 泰州  | 周炜文 | 13382565280 |
| 10 | 镇江  | 王 镇 | 15952882790 |
| 11 | 常州  | 李 翔 | 15161162283 |
| 12 | 无锡  | 高学义 | 18921121599 |
| 13 | 苏州  | 雷 俊 | 13511608877 |

附件 1-2

江苏省 2024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统计表

学校名称：(盖章)                      承训单位：(盖章)                      军分区：(盖章)

|      |                                                              |      |      |      |      |      |  |
|------|--------------------------------------------------------------|------|------|------|------|------|--|
| 军事训练 | 基本情况及需求                                                      |      |      |      |      |      |  |
|      | 参训人数                                                         | 起止时间 | 训练天数 | 教官人数 | 学校类型 | 组训方式 |  |
|      |                                                              |      |      |      |      |      |  |
|      | 拟承训部队联系情况                                                    |      |      |      |      |      |  |
|      | 现役部队                                                         |      |      |      |      |      |  |
|      | 反馈意见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武警部队                                                         |      |      |      |      |      |  |
|      | 反馈意见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基干民兵                                                         |      |      |      |      |      |  |
|      | 反馈意见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其他力量                                                         |      |      |      |      |      |  |
|      | 反馈意见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 |      |      |      |      |      |  |

江苏省 2024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所属战区<br>或军种 | 承训单位     |            | 承训官兵人数                |    |    |    | 学校类型        | 承训地方<br>学校 | 参训学生<br>数量 | 时间安排                                     | 训练天数 | 组训方式 | 动用车辆 | 经费来源 |
|-------------|----------|------------|-----------------------|----|----|----|-------------|------------|------------|------------------------------------------|------|------|------|------|
|             | 战区<br>军种 | 军以上<br>单位  | 师以下<br>单位             | 军官 | 士兵 | 民兵 | 退役士兵<br>在校生 | 小计         |            |                                          |      |      |      |      |
| 东部战区        | 陆军       | XX 集团<br>军 | XX 旅 XX               | 1  | 19 |    |             | 20         | 2000       | 2024 年 9<br>月中旬一<br>2024 年<br>10 月上<br>旬 | 15   | 驻校   | 0    | 无    |
| 国防动员<br>部   | 省军区      | XX 军分<br>区 | XX 军分<br>区 XX 人<br>武部 | 3  | 53 |    |             | 56         | 4800       | 10 月 1 日<br>-10 月 31<br>日                | 14   | 走训   | 0    | 学校经费 |

提醒：此表格高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时，现役承训单位填写代号；各军分区（警备区）填报时，现役承训单位填写番号。



填表说明:

1. 军训起止日期: 请填写精确日期 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 不可填报概略时间如 x 月中旬-x 月上旬或 x 月(填报时注意日期格式, 如 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 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2. 因保密需求, 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表格填报过程中, 涉及现役部队需承训单位填写代号。各军分区填报汇总表时, 承训单位填写部队番号。

3. 反馈意见: 承训部队有意向并且能够完全保障的填写“同意”, 承训单位不同意或无能力承训的不得提报。

4. 汇总表中经费来源(仅指用于保障学生军训教官补助经费)区分学校经费、学生军训专项经费和无(现役承训), 其中学校经费是由学校自行列支经费保障的, 学生军训专项经费是承训单位会同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向地方政府申请拨付承训单位的学生军训专项经费。

5. 各高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江苏省 2024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统计表》1 式 4 份(学校、承训单位、军分区和省教育厅各 1 份); 各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填报《江苏省 2024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汇总表》, 并提报省教育厅汇总; 各军分区(警备区)汇总填报《江苏省 2024 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需求汇总表》, 并提报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